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及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6樓9室。李逸天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華新控股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 (b) 根據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華新控股認購而本公司向華新控股發行及配發9,999股股份，並將華新控股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作為華新控股轉讓Wah Sun BVI 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唯一股東議決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港元。
- (d)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編纂]股股份為仍未發行。

- (e) 除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以一般授權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於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進行將實質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 (f)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列表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除「歷史及發展－重組」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已獲唯一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起生效）；
- (b) 透過增設額外[編纂]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
- (c) 於本文件日期後30日或之前，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後：
 - (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
 - (i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編纂]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在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以實施[編纂]；及
- (iv) 批准[編纂]，及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編纂]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緊接[編纂]前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唯一股東，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亦獲授權進行上述撥充資本；
- (d) [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下情形除外：(i)供股；(ii)以股代息計劃方式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且有關授權繼續生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
- (e) [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可能[編纂]的股份，其股份數目最多將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

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且有關授權繼續生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更新有關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發行授權，以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及發展－重組」。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必須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擬購回股份（倘為股份，則須為已繳足），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不論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可能[編纂]的股份，股份最多將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且購回授權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不符合聯交所交易規則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從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而倘在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須從本公司溢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公司法，購回股份亦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且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增加

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相信其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有關升幅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下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駿圖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及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餘下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的更替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新手袋廠有限公司就更替協議附件訂明的交易各自解除及免除對方的進一步責任及彼等各自的權利；
- (b) 馬曉輝（作為轉讓人）與達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出資協議》，據此，馬曉輝同意向達金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於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的35.57%股權（相等於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的4,930,000港元繳足資本），總代價為4,930,000港元；
- (c) 馬穎賢（作為轉讓人）與達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受讓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出資協議》，據此，馬穎賢同意向達金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於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的64.43%股權（相等於東莞創思手袋有限公司的8,930,000港元繳足資本），代價為8,930,000港元；
- (d) 馬慶明、馬蘭珠及董燕（均作為賣方）與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馬慶明及馬蘭珠各自同意向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轉讓於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的400股股份及董燕同意向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轉讓於Wah Sun HK Factory (Cambodia) Co., Ltd.的200股股份，每股股份價格將根據「最近期管理賬目的資產淨值」計算；

- (e) 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保證人）、馬蘭珠、馬慶明、馬蘭香、馬任子及馬慶文（均作為保證人）以及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轉讓於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的5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相當於華新環球發展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以換取華新手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i)將初始未繳股款股份（定義見上述的買賣協議）入賬列為繳足及(ii)向華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

[編纂]

- (j) 不競爭契據；
- (k) 彌償契據；及
- (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地點
1.		Wah Sun HK	18	24144433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中國
2.		Wah Sun HK	40	24144432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中國
3.	WAH SUN	Wah Sun HK	18	24144431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中國
4.	WAH SUN	Wah Sun HK	40	24144430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中國
5.	华新	Wah Sun HK	18	24144429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中國
6.	華新	Wah Sun HK	18	24144428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中國
7.	WAH SUN HAND-BAG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華新手提袋廠有限公司	Wah Sun HK	18	24144427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中國
8.	WAH SUN HAND-BAG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華新手提袋廠有限公司	Wah Sun HK	40	24144426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中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持有人	類別	申請編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點
1.	(A) (B)	Wah Sun HK	18及40	304109977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香港
2.	WAH SUN	Wah Sun HK	18及40	304109986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香港
3.	華新/华新	Wah Sun HK	18及40	304109995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香港
4.	(A) WAH SUN HAND-BAG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華新手提袋廠有限公司 (B) WAH SUN HAND-BAG FACTORY COMPANY LIMITED 華新手提袋廠有限公司	Wah Sun HK	18及40	304110001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三日	香港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以下域名的登記所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ah Sun HK	WAHSUN.COM.HK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二十三日	不適用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L) (附註2)	股權的百分比
馬慶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馬蘭珠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股份數目	
		(L) (附註2)	股權的百分比
馬慶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馬任子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馬蘭香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文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已決定透過以一家共同投資公司華新控股持有彼等權益的方式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華新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文先生各自持有20%個人權益。彼等亦為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彼等各自已據此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控制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管理，並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慶明先生、馬蘭珠女士、馬慶文先生、馬任子先生及馬蘭香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所持有的華新控股股份總數及華新控股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華新控股	
			股份數目(L) (附註2)	股權概約百分比
馬蘭香女士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馬任子先生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馬蘭珠女士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1)	所持華新控股 股份數目(L) (附註2)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馬慶文先生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馬慶明先生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 同持有的權益	5	100%

附註：

- 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文先生各自於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華新控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華新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彼等各自亦為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各自已同意（其中包括）整合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控制華新控股及本公司的管理，並就將於華新控股及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蘭珠女士、馬慶明先生、馬蘭香女士、馬任子先生及馬慶文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華新控股合共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 (b) 據董事所知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總數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L)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華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翁銀嬋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伍玉玲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嬋娟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翁銀嬋女士為馬任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翁銀嬋女士被視作於馬任子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伍玉玲女士為馬慶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伍玉玲女士被視作於馬慶明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陳嬋娟女士為馬慶文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嬋娟女士被視作於馬慶文先生被視作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協議可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或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本公司根據委任函委任，自[編纂]起計為期兩年。此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3.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5.7百萬港元。
- (b)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5,304,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並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 (d)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4. 已收費用或佣金

除「[編纂]－佣金及費用總額」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5.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專家並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不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一旦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f)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釐定。下列概要並不構成[編纂]的一部分，且不得視作影響[編纂]規則的詮釋。就[編纂]而言，所提及的「董事會」指就管理[編纂]而委任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所提及的「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及／或兼職僱員；所提及的「承授人」指根據[編纂]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原承授人身故後可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

1. 目的

[編纂]的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編纂]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2. 可參與人士

根據[編纂]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管理

[編纂]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有權：

- (a) 詮釋及解讀[編纂]的條文；
- (b) 在下文第6段規限下，就有關購股權釐定根據[編纂]獲要約授出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c) 在下文第14及第15段規限下，對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的適當公平調整；及
- (d) 作出其他其視為對管理[編纂]屬適當的決策或決定。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編纂]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編纂]當日後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要約將列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能包含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等條款，且可能包括董事會視情況或一般性酌情施加（或不會施加）的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及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公告的截止日期，

倘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則：

- (a) 於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若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b) 於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若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上述不會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5.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要約於向參與者發出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函件當日起計14日期間可供參與者接納。倘本公司接獲要約函件副本（包含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其中明確載述接納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則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且與要約有關的購股權將被視作已授出及已告生效。有關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6. 認購價

在下文第14段所述調整的規限下，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中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可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編纂]將視為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7.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其持有或向其作出或擬作出要約的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於或就此增設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身故後按[編纂]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9.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該名承授人不會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任何權利）。

10. 行使購股權

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為：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則除(i)身故或(ii)下文第11(f)段所指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受僱或聘用外，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聘用之日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和時限內可予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並兼任或不兼任董事）終止受僱之日，為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關公司是否已付代通知金；
- (b)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下文第11(f)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的終止受僱或聘用情況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

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以該承授人於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數目為限；

- (c)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自願要約、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呈的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10(d)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d)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的股份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已於所需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隨時（惟須早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早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10(d)段擬定的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初次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該和解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隨時（惟須早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擬舉行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10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日期或期限屆滿；
- (c) 在上文第10(d)段所指的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前提下，上文第10(d)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第10(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所述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以下理由終止受僱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包括其犯有嚴重過失，或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定罪，或任何致使僱主可將其即時解僱的其他理由；
- (g) 承授人（為法團）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之日；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合同顧問，則於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除上文第10(a)或(b)段所指的情況以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按照董事會決議案釐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受僱、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不得視作終止受僱、聘用或僱傭關係。

12.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授出該等新購股權須在下文第13段所規定之上限內，並在其他方面符合[編纂]的條款。

13.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編纂]及本公司其他[編纂]（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相當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合共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 (b) 根據[編纂]及本公司其他[編纂]（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將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和的10%，即合共最多4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編纂]條款宣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在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後，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編纂]及本公司其他[編纂]（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其條款宣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的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就召開會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股東寄發通函；
- (d) 本公司亦可於為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上述股東大會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項下列明的其他規定）關於指定參與者的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有關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說明；
- (e) 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倘若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按照下文第14段所述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變動，則本13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文第13(a)段所述計劃上限。

14.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倘若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更改本公司資本架構，則須對(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ii)認購價；或(iii)購股權行使方法；或任何有關組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整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有關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讓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股本比例等同於其先前所佔比例，但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15. 修訂[編纂]

- (a) 在下文第15(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以及為豁免[編纂]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但只限於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已應享的任何權利不會受不利影響者）；
- (b) [編纂]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修訂，且不得更改董事或[編纂]管理人修訂任何有關[編纂]條款的權力。[編纂]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亦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編纂]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經修訂的[編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第15(b)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編纂]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編纂]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6. 終止[編纂]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議決終止運作[編纂]，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編纂]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有效及具有效力。緊接[編纂]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亦未屆滿的購股權，將於[編纂]終止後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供行使。

17. 向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要約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期間）已向或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我們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

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有關人士於就相關決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18. [編纂]的條件

[編纂]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編纂]委員會批准(i)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因[編纂]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不論批准[編纂]及買賣須否滿足有關條件）；
- (b) [編纂]項下[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19. [編纂]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宣派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向唯一股東宣派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股息20.0百萬元。有關股息將於[編纂]之前支付。有關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

2.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本附錄「關於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或視為所獲授、賺取、應計、已收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政補助、補貼或退稅）、收入、溢利或利得；或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件、交易、行為或遺漏（不論其為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發生或視作發生的單獨事件或與任何其他事件、行為或遺漏有關），而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由彼等應佔的任何稅項；及(b)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就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不履行、疏忽或其他行為而引發及／或引致及／或導致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或被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所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如本文件所披露）；及(c)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未能遵守任何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的特定撥備、儲備或津貼除外。控股股東毋須就（其中包括）下列任何稅項及稅項申索責任承擔責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止會計期間，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撥備；或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倘有關負債不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未獲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的情況下出現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訂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有關，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發生以下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i)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ii)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設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文件所作出的任何意向書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c) 倘有關責任因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局）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於生效日期後實施）而產生或引致，或倘有關責任於生效日期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項或其他處罰增加而產生或有所增加；或
- (d) 倘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其他人士解除及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就有關責任的解除而補償有關人士；或
- (e) 倘經審核賬目（如上文(a)項所述）中就有關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過多儲備，惟就有關責任用以減少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3. 訴訟

除「業務－重大糾紛及訴訟」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發生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4.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性測試。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提供[編纂]保薦人服務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7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支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為約54,6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亦不擬向本公司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有關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所發出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北京國楓凱文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ekong Law Group	柬埔寨法律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Ahern Lawyers	有關涉及我們的信託安排的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Nixon Peabody LLP	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8. 專家同意書

於本附錄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已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當前收取的稅率為代價或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於香港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香港法例下遺產稅的任何重大責任。

(b)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因行使任何附帶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i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編纂]相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所列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毋須送往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g) 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h)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i) 我們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j) 我們並無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務證券。
- (k) 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l)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在其英文名稱外使用已於開曼群島登記的中文名稱，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13.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所規定的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